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 109 年度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

個人單項競賽申請書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族別	族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學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五專前三年） ☐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										學校全銜						
											班別(科系)		年 班		科(系)		
											是否為日間部學生			☐ 是 ☐ 否，非就讀日間部學生不得申請。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學生身分資格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申請者僅能擇一申請，並不得與團體競賽項目重複）： ☐ 原住民族族語競賽，競賽名稱/項目：_____ 獲得 ☐ 縣市級 ☐ 全國級競賽，名次第____名(____等第)。 ☐ 藝能競賽，競賽名稱/項目：_____ 獲得 ☐ 縣市級 ☐ 全國級競賽，名次第____名(____等第)。 ☐ 體育競賽，比賽名稱/項目：_____ 獲得 ☐ 縣市級 ☐ 全國級競賽，名次第____名(____等第)。																
學生繳驗證件	☐ 申請書（附件一） ☐ 獲獎獎狀或相關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 切結書（附件二）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 ☒ 學生清冊（附件四，由學校提供）																
校方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 局長：_____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學生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願據實切結未申領「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特殊才藝獎學金或已領取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_____（簽名或蓋章）(指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日

證件黏貼頁

(個人單項競賽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沿虛線處浮貼)

※若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領 據

本人_____茲領到「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填具，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同金融帳戶戶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日

金融帳戶 (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請擇一填寫(郵局或銀行)

郵政存簿儲金簿(請盡量提供郵局帳戶)

銀行存款存摺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戶名：		銀行代號：	戶名：	
立帳郵局：		銀行帳號：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

※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_____

(☐父 ☐母 ☐其它：_____) 監護人金融帳戶。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

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

本人 陳○花 因 尚未開戶(帳戶凍結)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陳○明 (☒父 ☐母 ☐其它：_) 監護人金融帳戶。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 109 年度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

學生清冊（校方填具，限個人單項競賽使用）

申請學校(學校全銜)：_____

校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	獎勵項目	名次	補助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校方請核章	初審人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 109 年度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

團體競賽申請書

申請學校(學校全銜)：		連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校址：			
原住民族族語競賽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校方申請人姓名	(簽名+蓋職章)	申請人 手機	
校方申請人 e-mail			
學生資格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由校方查驗)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繳驗證件	☐ 申請書(附件五) ☐ 獲獎獎狀及相關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另請提供主辦單位之比賽計畫或相關規程或秩序冊影本 1 份)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附件六) ☐ 領據(附件七) ☐ 申請學校單位金融帳戶封面影本及統一收據。(附件七) ☐ 學生清冊(附件八)		
備 註	1. 已獲領原住民族委員辦理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及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獎勵金不得申請。 2. 已領取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亦不得申請。		
校方 初審 單位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複審 單位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證件黏貼頁

(團體競賽項目獲獎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沿虛線處依學生名冊編號照序浮貼)

※若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團體競賽項目) 學校金融帳戶封面影本及統一收據

統一收據請延虛線裝訂(請勿黏貼)

領 據

本校_____ 茲領到「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填具，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學校金融帳戶戶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學校統一編號)：_____

學校(機關)地址：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日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

請填寫帳戶資料

戶 名		學校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		分 行 名 稱	
分行代號		金融帳號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 109 年度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

學生清冊（校方填具，限團體競賽項目使用）

申請學校(學校全銜)：_____

校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獲獎學生人數：_____人，獎勵金額：_____元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校方請核章	初審人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